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靜怡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387)  
電子信箱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1349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77134\_1080134922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處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法兼職事件統一  
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108年8月13日府建管字第  
1080134922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本基準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請登載於法規資訊網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